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南水务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江南水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江南水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江南水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江南水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